因信称义的救赎

经文：罗3:21-31

引言：

称义原文的意思为“被看为正直，正确，对”；即人符合神所定的条件，而蒙神的喜悦。

一．神称人为义的原因

1.要人得以享受神的义(3:21)，神的喜悦，神的荣耀丰富。

2.因人犯罪，失去神的荣耀丰富(3:23)。

3.因人不能靠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蒙悦纳(3:27-28)。人自己的行为多是犯罪的，叫神失望，而不能得神的喜悦。

二．神称人为义的代价

1.耶稣自身为挽回祭(3:25)。

2.耶稣的宝血，永远生命的代价(3:25)。

3.神自己的忍耐宽容(3:25)。

三．神称人为义的方法

1.在律法以外(3:21)。

2.因信加给人(3:22)。

3.借恩典白白称人为义(3:24)。

结论：

在称义的事上，神以祂丰富的恩典叫人去信靠耶稣的救恩，而得着神的义。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0-025